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公文
113年1月29日第0015號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
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9號15樓之2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郭紋伶
電話：03-3324700#3102
電子信箱：8001967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
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住更字第11300114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113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」
相關資訊，詳如說明，請惠予通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1月11日國署更字第11310018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民眾自主都市更新，落實行政院核定「112-115年都市更新發展計畫」，內政部訂有「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須知」，期藉由經費補助，使民眾透過都市更新重建、整建或維護等方式，改善建物環境。詳細資料(含申請文件)請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都市更新入口網(網址：<https://twur.cpami.gov.tw/>)自主更新補助專區查閱。
- 三、本府截止受理申請補助時間為113年5月13日。
- 四、申請補助相關疑問可洽詢本市自主更新輔導團(冠霖都市更新事業股份有限公司)，電話：02-7752-7908#222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觀音區公所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、桃園市龜山區公所、桃園市龍潭區公所、桃園市楊梅區公所、桃園市新屋區公所、桃園市桃園區公所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桃園市大溪區公所、桃園市大園區公所、桃園市八德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(請惠予通知本市屋齡20年以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)

副本：冠霖都市更新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市長張善政

第1頁，共1頁

理事長劉守禮

秘書長吳柏毅

副秘書長柯品涵

秘書陳宇利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1/29 傳真轉知會員

裝

訂

線